

雲聲

第七期

1992. 9 25

◎ 報導專欄	美國之行訪才與考察報告	2	
◎ 雲聲文苑	一九九二體育夏令營	7	
	從語言的學習過程談起	8	
	臺灣茶葉簡介	9	
◎ 運動與保健常識	用藥常識	10	
◎ 法規輯要	著作權法	13	
◎ 各單位簡訊	院長室 19	秘書室 19	教務處 20
	總務處 20	圖書館 21	
	學生輔導中心 21	共同科 21	環安系 23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出版

美國之行一

訪才及考察報告



金門大橋



舊金山大學

訪察緣起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奉部核定自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正式成立招生開學，本學院成立之初，對專業師資及高科技人才需求甚為殷切。由於八十一和八十二學年度四年制八系自然增班、增設二年制九系、籌立研究所，以及自動化與控制等六個研究發展中心即將運作，為延攬專業師資和研究人才，並考察高等科技教育，特由院長指派文理共同學科周主任碩貴（領隊並負責延攬文理共同學科人才）、電子系周主任榮泉（負責延攬工程群人才）、資管系系主任東河（負責延攬管理群人才）、商設系系主任俊宏（負責延攬設計群人才）、陳助教信華（負責考察校園設施與規劃並兼辦庶務）等五人，組成赴美訪才暨考察小組（以下簡稱考察小組），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

月二十三日起至七月九日止，赴美國舊金山、波士頓、華盛頓、霍斯頓、洛杉磯、夏威夷等地考察並舉辦訪才座談會，邀約鄰近地區學人及留學生參與座談，適時延攬或預為儲備。訪美期間承蒙我國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上列各地辦事處文化組工作人員鼎力相助，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熱烈接待與參與座談，使考察小組全部行程一帆風順，達成訪美任務，實在無限感激。

以下將考察小組在美訪才及考察經過及心得略述於後。

訪才及考察經過

■六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五十五分（台北時間）考察小組啓程赴美，六月二

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美西時間）抵達舊金山。當日下午參觀金門大橋、紅木國家公園。鬱鬱的霧笛，為略帶寒意之夏日注入一絲悠然與迷茫。起自舊金山灣之濃霧緩緩來臨，它悄然渡過金門大橋，進而懷抱了整個舊金山。金山橋上盤桓久，遊客多為拍照忙，飄渺煙波齊入鏡，遠眺金灣霧氣罩，近觀港壇麗珠飄。而步行於紅木國家公園之樹林小路間，有如置身於氧氣帳內，頓覺精神煥發，公園內到處可見高聳入雲之林區，樹齡長者有千年，各種美麗之鳥類亦漫步於林間。之後並至舊金山大學參觀。於回程時拜訪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舊金山辦事處文化組，因李組長振清公出，由鄭秘書正凱接待。考察小組亦代表本學院張院長致贈本院簡介及紀念品（領帶及絲巾）。

■六月二十四日上午至柏克萊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參觀。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一向為行動主義之溫床，在政治活動或學術研究方面皆出盡風頭。之後並至藝術學院（California College of Art & Crafts）參觀。中午並遠眺傳說中的金銀島及惡魔島。另外並參觀漁人碼頭。下午由留學生商佑君先生陪同訪問舊金山藝術學院（San Francisco Academy of Art College），商君目前就讀該校，主修電腦藝術 Computer Art，並承蒙副校長 Jan Morse-Schroeder 女士及計算機中心主任 Kim Marshall 女士接待說明，雙方互相簡介二校相關課程及系上設備，並參觀學生作品。之後亦至商君住處觀賞其畢業作品。回程並至金山公園參觀。

■六月二十五日下午考察小組抵達波士頓，美國人稱波士頓為「自由之搖籃」，因為她是二百年前激發北美英國殖民地脫離英國統治，爭取自由獨立之發源地，亦是美國東岸最古老之城市，是東岸通往歐洲最近商港，工商業繁榮，如纖維、煉鐵、造船、機械、石化食品、衣料等皆十分發達。晚間在旅館接受留學生電話晤談。

■六月二十六日上午考察小組首先拜會北

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波士頓辦事處，由張處長文中親自接待。之後，並參觀哈佛大學、哈佛博物館、哈佛藝術中心。清一色之「哈佛紅」建築，是哈佛大學之註冊商標，哈佛始終是美國政經文化重鎮，哈佛創校近四百年，美國有六任總統皆畢業於此所知名大學，怪不得有人說「哈佛史」是美國的總統史，此句話一點兒也不誇張。下午參觀麻省理工學院，麻省理工學院校區建築充滿「理性」，鋼製之現代化雕塑處處可見。稍許緩和了陽剛的校園氣氛。

■六月二十七日下午考察小組抵達華盛頓 D.C.，首先參觀阿靈頓國家公墓（Arlington National Cemetery），此地一共埋葬了約十八萬美國人。無名戰士之墓（Tomb of the Unknown Soldiers）是一塊巨大之大理石，墓銘上寫的是：「長眠於此之美國軍人，其榮耀唯有上帝知曉」。銘文如此簡潔，卻十分感人肺腑。之後，再至白宮外圍瀏覽，晚間於旅館與留學生電話晤談。

■六月二十八日上午於旅館以早餐款待並晤談學人王博士鼎銘與張博士恬君夫婦（二位皆為馬里蘭大學畢業），王博士大學部為師大工教系畢業，主修工業教育，張博士大學部師大美術系畢業，主修電腦繪圖。下午參觀國會大廈（United States Capital），國會大廈與自由女神一樣，已成為美國最

柏克萊大學



哈佛大學



國會山莊



萊斯大學



著名之歷史紀念建築，在風格上採古典文藝復興時代的式樣。之後，參觀航空暨太空博物館（National Air and Space Museum），此館展示著飛機、太空船與人類征服太空之文獻記錄。於此可摸一摸月球的岩石，玩一玩太空模擬飛行。之後，參觀國家畫廊（National Gallery of Art），此館蒐藏了從十三世紀到現代的繪畫與雕刻。其在畫廊內，欣賞之際，渾然忘我，久在其中而不欲外出，氣質修養之昇華突感增進。之後，又參觀位於華盛頓特區之林肯紀念堂（Lincoln Memorial）、傑佛遜紀念堂（Jefferson Memorial）與華盛頓紀念塔（Washington Monument），建築皆各具特色的三角方位，也形成感官上的強烈對比。巍然屹立的華盛頓紀念碑為當代最大的石造碑，擁有埃及式尖塔型的建築，因先後二次完成，故上有二段不同顏色。此塔高度為555呎（169公尺），也是該地區屈指可數之地標（LandMark）。步行樓梯899級，電梯一分鐘即可到達頂端。神聖傳奇之林肯紀念堂，是白色大理石神殿風格的建築，高約5.7公尺，周圍36根支柱，象徵林肯時代的聯邦三十六州。後面壁上寫著「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即民有、民治、民享），以及西元1863年在蓋茲堡（Gettysburg）之演講詞，以及第二任就職演講的全文，至今讀起來仍足以感受其鏗鏘之聲。山明水秀之傑佛遜紀念堂，位於潮盆湖（Tidal Basin）南側，建國二百周年時建立，此為一座圓頂、圓形之建築，別具風格。附近尚有陣亡六萬餘人的越戰紀念碑，此座紀念碑，形狀成V字形，漸漸沒入地面，設計之圖案式樣新穎。

■六月二十九日上午考察小組拜訪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華盛頓辦事處，因處長公出，由趙秘書鴻紳接待。考察小組亦代表本學院張院長贈送本學院簡介兩本及紀念品（領帶及絲巾各一條）。

■六月二十九日下午考察小組搭機抵達奧

南多並租車前往狄斯耐明日世界與各國展示館，對明日世界寓教於樂，將科技知識以生動活潑又富娛樂之方式推廣給一般遊客，印象十分深刻。

- 七月一日下午考察小組搭機抵達霍斯頓，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霍斯頓辦事處文化組劉組長夢陽、唐秘書天華及學人張博士道田至機場接機。之後，考察小組參觀萊斯大學（Rice University），由留美學人亦是該校化學系教授胡博士修治引導說明，參觀該校學生中心、圖書館、校園規劃等。萊斯大學於八十年前成立，係一私立教會學校，建築有文藝復興時期之歐洲風味，目前有大學部學生 2500 人，研究生約 1000 人，全校計 29 系。之後，考察小組再參觀霍斯頓大學（University of Houston），由留美學人亦是該校工業工程系教授陳博士進國引導說明，參觀校園設施、工學院、旅館管理學院、建築系等。據說此大學佔地 586 甲，可說非常遼闊。朱經武博士領導世界有名的超導體研究中心即在霍斯頓大學。
- 七月一日晚間於僑教中心舉行訪才座談與校況簡況，有萊斯大學，奧斯汀德州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霍斯頓大學等校的博士候選人李福星（電機工程）、呂金塗（機械工程）、黃宏嘉（電機工程）、徐正杰（化學）、卓重光（化學）、鄧揚名（機械工程）、盧文祥（工管）、項貽強（機械工程）、何志煌（化學工程）、朱存權（機械工程）、侯福（機械工程）、邱政男（物理）、王思昆（物理）、孫鎖球（物理）、楊添旺（資訊工程）、林昭文（機械工程）、何國鐸（土木工程）等十七位參加座談會。在場協助者亦有學人張博士道田，陳博士進國、常博士台安、劉組長夢陽、唐秘書天榮等人。座談會反應十分熱烈，歷經三小時方告結束。考察小組並將當場應徵之個人資料五份攜回本學院登記儲備。
- 七月二日上午參觀詹森太空中心，由留美學人現於美國太空總署擔任熱控系統研究室資深研究員的張博士元樵引導說明，對美國政府耗費發展太空科技的決心及成效，深感佩服。中午由文化組在中國餐館招待午餐。
- 七月三日參觀胡佛水壩（Hoover Dam）及密湖（Lake Mead）。胡佛水壩工程氣勢非凡，而密湖景色怡人，具沙漠型態的景觀更是迷人。
- 七月四日下午考察小組抵達洛杉磯（Los Angeles）。晚間於旅館與留學生電話晤談。
- 七月五日上午至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及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參觀該校校區及各項設施。上午亦瀏覽好萊塢（Hollywood）明星住舍區，許多美國的電視節目皆於好萊塢進行拍攝，導演、劇作家及演員，亦多定居於此地。
- 七月五日下午於旅館舉行美南地區訪才座談會，因恰逢美國獨立紀念日之連續假期，故參加者較在霍斯頓辦理的座談會為少，但參加者亦有南加州大學、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等校的博士候選人開物（材料工程）、吳佩亭（教育心理）、沈增強（資訊工程）、戴維明（機械工程）、甘立雄（機械工程）、張彥榮（電機工程）、楊育芬（外文）、詹逸群（電機工程）、林哲修（資訊工程）、陳建偉（機械工程）、王煌城（資訊工程）等十一位參加座談，此次考察小組以分組座談方式進行，歷經 2 小時結束。另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駐羅安琪辦事處文化組張組長夢麟亦到場指導。
- 七月六日下午考察小組搭機到夏威夷，夏威夷大學副校長特別助理 Sharon S. Narimatsu 女士至機場接機。之後，瀏覽夏威夷風光。夏威夷四季如春，景色幽美，旅途疲倦為之一掃而空。
- 七月六日晚間由夏威夷大學副校長（Dr. Tsunoda）主持盛大的歡迎晚宴，在場者有 Sharon S. Narimatsu 小姐及夏威夷社區學院的 Evans 女士。
- 七月七日上午參觀夏威夷社區學院，在觀賞該學院簡報後，即由 Evans 女士親自陪同參觀該校印刷工廠、計算機

中心、視聽教育中心、汽車修護中心，該校之措施可作為日後本學院辦理推廣教育中心的參考。中午參加夏威夷社區學院之歡迎午餐。

■七月八日上午考察小組搭機過境日本東京返國。

考察暨訪問心得

■校園建築、設施與規劃方面：

1. 各校之建築皆有其特色，校園規劃井然有序，如萊斯大學之建築，無論新舊，一律採同一格調與顏色，學生生活區（宿舍區）與讀書區分割清楚，絕不互相干擾，且校園內綠草如茵，樹木很多。本學院今後宜加強綠化校園，增加自然景觀之美化，以使視野寬闊，師生心境開朗。

2. 各校之校區內路標明顯，設想週到。且各校幾無明顯界址，亦無圍牆，但校園十分寧靜。本學院靠近龍潭路段亦無圍牆，但卻不得安寧，師生無安全感，此乃因生活水準與道德修養相差太遠之故。或許也是中國人通常較無法治觀念所致，考察小組認為本學院龍潭路芒果樹道仍以封鎖管制為宜，等有朝一日守法紀之觀念達一定品質與水準後，似可採美國之校園開放無圍牆式。

3. 美國各校之警衛室放有校園指標圖供來賓索取，圖中指示各學系的位置，此法值得學習。

4. 所參觀的美國各校校園幾乎地形起伏，極富變化性，每一寸土地均植滿草皮，充滿了綠意。排水系統及地下水道經過特別設計，校園中絕少積水，值得本學院參考。

5. 參觀哈佛大學、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時，正逢有建築物整修，在工地範圍設置網狀圍籬，高樓工程的廢棄物均有導管導入加蓋的大型垃圾車箱內，未見塵土飛揚的景象，值得參改。

■學人訪談方面：

1. 目前因美國經濟較不景氣，留美學人與留學生回國服務之意願甚高。本學院正可把握機會，網羅適用之人才，以加強教學及研究。

2. 有意返國服務之留美學人與留學生

所關心或詢問之問題不外乎為：

△任教薪水及待遇。

△在國外有實務經驗者若回國任教之聘用資格。

△校園網路系統之架構連接便利否？

△學校之發展方向與一般大學之異同。

△學校整體及各系之重點方向為何？

△學校可否有足夠之研究設備支援教師研究？

△研究所何時可成立？

△學校與工業界及產業界之關係為何？

△學生之素質及用功程度為何？

△學人回國有宿舍否？

尤其是上述最後一項足以影響其回國至本學院任教之意願極大。今後，若欲吸引更好之人才至本學院任教，仍應積極以解決「住」的問題為首要目標。

3. 此次訪美與考察小組電話晤談或參與座談者，以機械、電機方面之學人及留學生佔多數，商業設計、企管、資管與外語方面則佔極少數。未來在延攬學人時，可加強與後述幾項人才連繫。

結論

(一) 本次訪才及考察，除將新設立之本學院廣向海外學人與留學生宣導介紹，使其免於誤解本學院為雲林工專改制外。同時並可延聘或儲備八十一學年度與八十二學年度各系及即將成立之研究所暨即將正式運作之六個研究發展中心所需之師資及專業人才，對本學院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皆有極大之助益。

(二) 本次訪問各個有名高等學府，除可與之建立友誼，奠定爾後雙方學術交流之基礎外，並攜回各學府各系之重要課程規劃，可供本學院現有之各系取法參考作必要之修正，並可供將來本學院欲成立之新系（所）借鏡效法，進而裨益師生。

(報告人：周碩貴、周榮泉、施東河、陳俊宏、陳信華) *



雲聲文苑

一九九二體育夏令營

謝秀芳

時間：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三十日

地點：國立雲林技術學院網球場、設計館

緣由→

體育組這兩天忙得暈頭轉向，不但出動所有人馬，且邀請訓導長蒞臨觀賞指導。本組為因應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夏令營活動，並且配合本校學生課外體育活動與教職員工休閒活動之需要，特挑選當前最熱門的網球、桌球兩項體育活動，以提高同仁們的樂趣。

經過→

對於參加人員之熱絡（桌球計有三十二人報名，網球高達三十六人），對我這新進人員來說真是一大福音，因可借此機會認識本校許多同仁，令我印像最深刻的有一漂亮大方、活力充沛的圖書館黃館長，桌球高手李添瑞主任一其球速具有殺傷力，努力不懈的黃瓊儀小姐，周碩貴主任的夫人、小孩聚精會神聽課的神情，及大家改正動作、技巧時的模樣，都歷歷浮現在腦中。二十六日的下午伴著絲絲的小雨，桌球營結束了。大家帶著疲憊的身子與意猶未盡的心情向沈啓賓教練（現任國

家級教練）道別。收穫最大的可說是同仁們，個個功力大增，雖是短短的三天，卻有如上山修練十年一樣。從此嚇嚇叫！

接下來的節目是活動量更大的網球夏令營，而本組人員早就各就各位準備出擊。師資方面我們聘有中國醫藥學院的網球教練，曾經是全國排名第一的網球國手劉中興，很難得在他前往香港播報今年全美網球公開賽之前夕親臨指導，意義更為不同。

由於寶莉颱風的侵襲，使得網球夏令營頗為遜色，在此需獎勵冒著暴風雨前來研習的學員們，滲沲著風風雨雨的揮拍動作，深信他們也是收穫最多的一群。

尾聲→

一九九二年體育夏令營，迎著陽光而來，頂著風雨而去。也許，老天爺就是要讓大夥兒覺得意猶未盡，才會認真的期待明年的體育夏令營吧！下次再見囉！*



劉中興教練（右圖）和廖本民教練（上圖）教導本校同仁網球練習動作

從語言的學習過程談起

曾啓雄

要談語言的差異性就可以從國內的許多不同的語言如閩南語、廣東話、客家話等等去談，可是這些語言因為其所用的文字大致相同且生活的距離的相近使得其差異性不易被察覺，實際上的差距也不大明顯。所以本文的進行是以日語與中文來做比較。日本在明治維新之前文化的發展一直是以中國作為範本，但是中文中所使用的漢字在進入日本後或多或少地被改變、或被原始地保存下來。雖然日文在明治維新之後由於西化的影響，在文字中也取入了所謂的外來語。語文的組織形態夾雜著漢字、日文、外來語等，從好的角度來說日本的文化充滿著活力，因為沒有固定在一個時點上仍然還擁有改變的可能性。從不好的角度看來日本的文化是較沒有自己的格，因為大部分都是外來的。儘管如此，漢字與外來語同樣是外來的，日本人也不是照單全收地移植而是加以適當地改變，變成了自己的獨特風格。其實閩南語裡演變到現在也把歷史或多或少地加在裡頭了，如通用的拉基歐（收音機）、歐都麥（機車）等。當然作為國語的北京話、強勢文化所帶動的流行英語，也為我們所使用的閩南語注入了新的生命力形成了所謂的「臺語」。

在剛開始學日語時，不時可以從學習語言當中感覺到文化的、思考方式的差異性。譬如說北京話中說我們去「參加」考試或參加宴會等的例子當中，都是以所言的對象（考試或宴會）是不可動的，人是可動的去就所言的對象。而日語的說法是我們「接受」考試或宴會，主體的我們是不可移動的，對象的考試或宴會是動的，事物來遷就人。如此的說法是和北京話的基本思考方式是不同的，從這樣的例子也可以了解到基本的思考方式的不同也會產生影響到其行為的表現上。譬如：臺灣人在眾人面前想要抽煙時，通常都會將香煙

分享給他的同伴後才是自己。但是日本人是自己拿著煙就點將起來，點完了就若無其事自己享受起來，喝飲料吃東西也是如此。如是西洋人可能會先徵求對方介不介意我抽煙。如果不了解日本人的習性話，在交流上很可能會產生誤會。當然這種想法的差異，並不是所謂對與錯、或優與劣的問題，充其量只是習慣上的不同而已，和所謂的自私是毫不相關的。

在日語中所使用的漢字的措辭和目前臺灣所使用中的漢字的措辭雖然有很多是相同或相通的地方，但是有些是臺灣不常用可是在日本卻被使用的非常妙的，有些則保持著中國古時候的使用方法。譬如：和平對「平和」，又如菜單的古語是「獻立」就被原本地保留下來。但是有些地方在使用上很容易造成誤會的，譬如在臺灣一般向老師提問題時稱之為發問或請教。可是在日本則是使用「質問」，質問在臺灣漢字使用上的語氣是帶有一點挑釁的意味。尤其在對老師發問時使用質問兩個字時，恐怕會遭受責難的。剛到日本時上完課老師就說有沒有甚麼質問的，心裡真的大吃一驚。到了日本以後對日本的地名和人名的念法實在感到非常頭痛，因為一般在日語中所使用的漢字的發音分成音讀與訓讀兩種，有些字雖然讀音較多一些但總是像破音字一樣；可是人名與地名的發音全然毫無章法可言。據一位日籍教授的推測人名與地名的念法大都是在既有的讀音上找一個看起來比較有學問的漢字硬湊上去所造成的結果。如東京都內山手線地下鐵的一站「日暮里」的念法，簡直會令人跌破眼鏡。至於姓名中所使用的漢字的措辭有些真會令人發笑，如豬尾、豬木、豬股等等。

日語的日常會話當中常常使用「
いいですよ(好的)、そうです(是

的)」等等的回答語。這些回答語對日本人而言是很平常，並且是常常使用的詞彙。可是如此的詞彙是帶有正反兩面的性格，意思就是說肯定與否定均可使用。這樣就困擾了對方，對方聽到回答時就會產生「到底是『是』呢？還是『不是』。」的懷疑。像這樣令人感到疑惑的詞彙，可以稱之為曖昧語。日語當中存在著相當多的曖昧語，這與其國民性有關。日本人說話較不使用直接的語氣，因為直接的語氣較容易傷害到對方。尤其想要拒絕別人時，總是千方百計地繞道而行絕不說出一個不字。像如此的習慣對不了解日本國情的人有時會被搞的很火，美國人因為貿易的問題每每與日本人交涉時就常常出現如

此的障礙。前頭的話講的天花亂墜、儘是優點加上恭維的詞句，可是到最後來一個「BUT」之後所有的語氣就開始敘述事情的困難處等等的，就是不講出一個清晰的「不」字來拒絕對方。常常令對方誤會事情好像還有那麼一點點的希望，還繼續浪費時間與其糾纏。這實在是令外國人憤怒的習慣，措辭的曖昧性。請問要不要來點咖啡，「嗯！好的」或是「謝謝」。到底「要！」還是「不要！」。中文裡頭也是存在有如此的曖昧習慣的，其實適時地加上一點肢體語言，如表情、手勢對方即可清晰而正確地捕捉到你所要傳達的意思。*

臺灣茶葉簡介

謝文評

- 一· 茶樹品種：烏龍、鐵觀音、武夷、龍井、綠茶、紅茶等。
- 二· 茶樹栽培：土壤、茶區環境、施肥、品種、海拔高低等。茶樹成長在氣候條件方面應注意雨量、溫度、海拔、風向、日光。在土壤方面排水應良好、表土深厚、土壤酸鹼值約PH 4.5°,6最為適合。
- 三· 臺茶半發酵製造步驟：
 - (一) 茶青採摘
 - (二) 日光萎凋
 - (三) 室內萎凋
 - (四) 浪青
 - (五) 發酵
 - (六) 炒青
 - (七) 揉捻
 - (八) 解塊
 - (九) 烘乾
 - (十) 乾茶成品

半發酵茶製造過程中任何一個步驟都不能有缺失，需視當天氣候以及

製茶經驗的累積，加上半自動化機械操作，方能製造出上等好茶。

- 四· 如何選擇茶葉好壞：從外觀來分辨形狀、色澤、水色、香氣、滋味，好的茶葉應具有活性，入口具有香氣，喉韻甘醇，韻味強。茶葉本身不應含有苦、澀、青味、霉味、異味，除了具有天然香氣，品種應有的滋味外，其它都稱呼雜味。
- 五· 春茶與冬茶之比較：春茶之萌芽期大都是在立春以後，茶芽經大自然氣候、濃霧、露水滋潤，茶青肥厚至嫩，所製出品質極佳，各地茶區視氣候而定。冬茶之茶青採摘期均以立冬前後一星期為準，大約是農曆十月中旬最好，海拔較高所萌發之茶青較慢，冬茶製造端賴東北季風，溫度適宜約18度C以上才能有上等好茶，一般來講，香氣冬茶略比春茶好，滋味則是春茶比冬茶好。

六·茶葉保存的方法：

- (一) 真空保藏
- (二) 充氮保藏
- (三) 冷凍保藏
- (四) 一般茶葉易開罐或鋁箔包裝，
放置於氣溫較低，陽光不易照射處。

七·臺灣茶樹品種繁多，只有細心、客觀、多接觸茶葉，才能體會出茶的好壞。僅以所知概述，請多賜教。*



運動與保健常識

用藥常識

吳秀梅

由於國內醫療進步，使得國人疾病型態改變，十大死亡原因由急性傳染病為主到現在以慢性病為主，且國人的平均餘命大幅度的增加（由四十年時，男性為 53·10 歲，女性為 57·32 歲；到七十九年初步統計結果男性為 71·30 歲，女性為 76·70 歲），隨著生命的延長，使用藥品的機率也相對的增加，且一般民衆對於藥品大都抱持著『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觀念，因此大多數民衆的日常生活中都離不開藥品，但是如果沒有正確的醫藥常識，不知道如何選擇適當的藥物和吃藥的方法，常會產生嚴重的副作用或造成無可挽回的後果，一般很少有人意識到這些問題。

以下提供藥品的認識及一些用藥的基本常識，以確實發揮藥物的功能，並維護身體健康。

壹、藥品的認識：

一、合法藥品與不合法藥品的區分：

合法藥品：凡是製造或輸入藥品，應先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

發給藥品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因此，合法藥品在外盒包裝上必定刊載許可證『衛署製字或輸入第×××』。

不合法藥品：凡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者、所含成份之名稱與核准不符合者、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攙雜、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經中央衛生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輸入、輸出、調劑、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簡言之，就是購買藥品時要注意是否有刊載許可證『衛署製字或輸入第×××』，方為合法藥品。

二、藥品的不良反應(副作用)：

大部份的藥品均具有輕微副作用，如腸胃不適(惡心、嘔吐)，頭暈、頭痛、紅疹等，嚴重者甚致心悸及休克等情況，此時應立刻送醫急救。

三、藥品之相互作用：

治療疾病通常不止服一種藥品，經常需要多種藥品一起併用，如果有多種藥品一起併用時，彼此間會相互發生作用，以致增強或減弱藥效，如Aspirin會提高抗凝

血劑的作用，而制酸劑卻會抑制抗凝血劑的吸收，感冒常用的抗組織胺會增加安神劑的鎮定作用。因此，用藥必須依照醫師指示使用，不可任意增減。

四、藥品與孕婦的關係：

孕婦及婦女哺乳期間，應考慮藥品對胎兒及嬰兒的影響，尤其在懷孕初期（在一至三月內）最為重要，大部份的藥品皆能透過胎盤或乳腺進入胎兒或嬰兒體內，因此，為著對胎兒或嬰兒的安全性，不明的藥品不要使用，以避免造成畸形兒或危及嬰兒的健康。

五、藥品與工作的關係：

安眠藥、鎮定劑、抗過敏及抗暈車藥等，服用後精神不能集中，所以服藥後不宜操作危險性的機械或精密的工作，也不宜駕車。

六、藥品與飲食的相互作用：

1. 食物對藥品的吸收影響很大，故藥品應該在飯前或飯後服用，必須確實遵照醫師指示。例如胃乳類的制酸劑宜在空腹時服用，而一些消化酵素宜在飯後服用，以助食物消化而減輕胃腸之負擔，甚至一些糖尿病藥物，只要病人之腸胃機能正常，飯前服用的效果比較飯後服用要好得多。
2. 要注食物和藥品合併使用之禁忌，例如營養造血補助劑不可和茶葉及咖啡併服，因為這些食物中含有鞣酸成份，易和補血劑中之鐵質結合而難以吸收，因而降低療效。抗生素中如四環素不能併服牛奶或乳酪製品，否則會減少四環素的吸收，降低藥品的治療效果。其他如心臟病患者服用的強心配醣體，也不宜與牛奶併用。

七、為避免細菌對抗生素產生抗藥性，不要擅自購服抗生素，事先應徹底瞭解病況，做好細菌培養檢查工作，經分析知道何種菌屬後，再對症下藥，以免延誤病。

八、藥物的服用方法：

在醫院及診所領藥得藥袋或成藥的說明書，均有清楚的記載。

1. 飯前：是指吃飯以前三十分，對胃腸

不會發生障礙，而求儘快吸收為目的的藥品，通常是在飯前服用。

2. 飯後：是指吃飯以後三十分服用，對胃腸刺激性較強或怕胃酸破壞的藥品，在飯後服用比較適當。
3. 飯間：是在兩頓飯的中間服用，大約是在飯後二小時左右服用。
4. 飯中：是在吃飯時，與飯同時服用。
5. 有些藥品是四小時或六小時服用一次如抗生素，主要是為了使藥品在血中濃度維持一定，所以必須依照指定時間服用。

九、藥品的劑量：

藥品即是毒品，所以藥品不可服用過量。一般而言，體重、年齡皆會影響藥品的劑量，正常的劑量是指二十至七十歲的成年人為標準。對小孩而言，因其體重輕，血液量較成年人少，而且體內各種代謝功能尚未發育完全，所以投與的藥量應該減少。

十、影響藥效的因素：

1. 劑量及血中濃度：劑量順隨年齡、體重、性別、服藥途徑、排泄速率及藥品合用等因素增減。
2. 溫度：環境溫度及病患之體溫會影響藥效。
3. 有無耐藥性之產生：如產生耐藥性，則須增加劑量，否則無法達到預期之藥效。
4. 排泄速率之快慢：排泄速率越快則劑量越大。
5. 特異體質及過敏反應。
6. 疾病之存在：如甲狀腺機能亢進之病人較正常人對高劑量嗎啡易產生耐藥性。

貳、用藥須知：

一、在使用藥品前，你必須告訴醫師或藥師下列事項：

1. 是否曾對任何藥品、食物或其他物質過敏或異常反應。
2. 是否長期服用某些藥品。
3. 是否你準備懷孕或已懷孕。
4. 是否你正在餵乳（因為大部分藥品會分泌在乳汁中）。
5. 是否你現在正接受低鹽（如高血壓病

人)、低糖(糖尿病人)或特殊飲食治療。

6. 過去兩週內曾服用過何種藥品。

二、在使用藥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應按照醫師指示的使用方法服用。
2. 如覺的藥品沒有作用，要立即告訴醫師，但不要自作主張，停止服用。
3. 注意藥品有效日期，過期藥品請勿服用。
4. 不相同的藥品不要放在同一容器內，外用藥品與內服藥也不能混在一起。
5. 永遠不要把自己的藥給他人服用，也不要隨便取用別人的藥品，雖然有些症狀一樣，但每個人的體質不一樣，對藥的敏感度也不一樣，且同樣一種藥有人會過敏有人不會過敏，所以最好不要自己充當醫師隨便服藥。
6. 不得因症狀減輕就中斷服用，應依照醫師指示繼續服藥，以防病情復發，或更加嚴重，如肺結核若中段給藥，則病菌會產生抗藥性，病情會更加嚴重且再服藥時劑量要加重。
7. 冰箱是保存藥品的最佳場所，任何藥品儲存要避光避熱，切勿放在浴室內，而液體藥品應避免冷凍，應存放於冰箱的冷藏室內。
8. 過期藥品應丟棄不用。
9. 如發生有任何異常狀況或副作用時，要立即告訴醫師。
10. 避免將藥品放在小孩子易取之處。
11. 痊癒後剩餘的藥品，非經醫師指示，不可任意服用或提供他人自行治療。
12. 服藥時以喝開水為原則，不論吃任何藥物，最好都以開水服用，茶、汽水、酸味強的果汁，都不適合用來服藥。
13. 吃了醫師開的藥，切勿再服用其他種藥，前面我們已提過藥物與藥物之間會有相互作用，而影響預期效果，甚至造成無可挽救的結果。
14. 避免同時看好幾個醫師，如果身體多處不適，儘量避免在同一段時間求醫，以免不同科醫師開出的藥方相剋，如果必須一定要同時診治兩種或多種疾病時，應請先前的醫師，開具一

張用藥情形的說明，交與下一位醫師做為治療和用藥時的依據，以免產生不必要的危險。

15. 服藥期間嚴禁喝酒，藥與酒都由肝臟代謝，若同時服用，對肝臟負荷實在太重，如果服用過量的藥，很可能造成生命的危險。
16. 孕婦應該避免吃藥，任何一種藥均有副作用，最可怕莫過於女性懷孕期間服藥對胎兒的影響，此外，為了下一代的健康著想，已婚或有性行為，但又沒有避孕措施的婦女，從易受孕日起，一直到月經來前和哺乳期，都應避免服用任何藥物。
17. 購買包裝最小的藥，如果到藥房指名購買藥時，應購買包裝最小的藥，因為吃剩下的藥放久易變質，如果藥效不合換用另一種藥時，也不會浪費。

參、忘記服藥時怎麼辦？

這是大多數人偶而會碰到的情形，我們依其情節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方法如下：

- 一、一般而言，如偶然錯過服藥時間，要儘快補服，假若時間已接近下一次服藥時間就不必補服，同時在下次服用時不要一次服兩倍的劑量。
- 二、忘記服用抗生素時，應儘快補服，但若很接近下一次服藥時間，如果用法是一天三次以上，則應立即補服一劑，隔二至四小時再服下一劑，或者這次不補服，在下次服藥時間一次服兩劑的量。經過上述的補服措施後，再遵循原訂服藥時間，按時服用。
- 三、忘記服用類固醇藥品時：
 1. 用法如隔天服用一次者，若當天早晨就想起，即應儘快補服，若較晚才想起，則不要補服，等第二天早晨再服，然後服藥間隔也順延一天。
 2. 用法一天數次者，要儘快補服，若到下次服藥時間才想起，則二次藥量一起服，以後恢復原訂服藥週期。
 3. 用法一天一次者，應儘快補服，若快到下次服藥時間才想起，則不要補服。

四、糟糕忘記服避孕藥了？怎麼辦呢？

不要緊張，補服即可，但一天中以不超過兩倍劑量為限。如果忘記服藥一次，應該在第二天正常吃藥時間服用二顆，如果連續忘記服兩天，則應在第三天及第四天每天服藥二顆，以確保避孕的效果，如果忘記服藥兩天以上可使月經提早來，那就把剩下的藥品丟掉，等到月經再來後第五天開始新的服藥週期。

肆、結論

藥能治病也能致命，所以沒有醫師的處方，不可擅自服藥，以免引起不良的副作用，病沒治好，反而傷了自己的身體，那就得不償失了。所以『有病治病，無病強身』的觀念似乎要修正一下了！*

法規輯要

你認識

著作權法嗎？



著作權法實施了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內政部得設著作權局，執行著作權行政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在家庭及其家居生活以外聚集多數人之場所之人，亦屬之。
-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

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十、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原件。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發行：指權利人重製並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四、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前項第八款所稱之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

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

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

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中華民國人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

第二章 著作及著作人

第一節 著作

第五條 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

- 一、語文著作。
- 二、音樂著作。
- 三、戲劇、舞蹈著作。
- 四、美術著作。
- 五、攝影著作。
- 六、圖形著作。
- 七、視聽著作。
- 八、錄音著作。
- 九、建築著作。
- 十、電腦程式著作。

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六條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七條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

第二節 著作人

第十條 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

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之推定，準用之。

第十一條 法人之受雇人，在法人之企劃下，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法人或其代表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十二條 受聘人在出資人之企劃下完成

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爲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或其代表人爲著作人者，從其約定。

第三章 著作權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三條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

第十四條 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

第二節 著作人格權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公開展示者。
-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 四、視聽著作之製作人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利用該視聽著作而公開發表者。

第十六條 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

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第十七條 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爲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爲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 二、爲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爲必要之改變。
- 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 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爲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爲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爲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第十九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對於前項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條 未公開發表之著作原件及其著作財產權，除作爲買賣之標的或經本人允諾者外，不得作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第二節 著作財產權

第一款 著作財產權之種類

第二十二條 著作人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三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六條 著作人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七條 著作人專有對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公開展示其著作原件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著作人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第二款 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

第三十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三十一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年。

第三十二條 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可證明其著作人死亡已逾五十年者，其著作財產權消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一、著作人之別名為眾所周知者。
- 二、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著作人本名之登記者。

第三十三條 法人為著作人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其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但著作在創作完成時起算十年內未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五十年。

第三十四條 攝影、視聽、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至著作公開發表後五十年。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所定存續期間，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

末日為期間之終止。

繼續或逐次公開發表之著作，依公開發表日計算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時，如各次公開發表能獨立成一著作，以能獨立成一著作時之公開發表日起算。

前項情形，如繼續部分未於前次公開發表日後三年內公開發表者，其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自前次公開發表日起算。

第三款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及消滅

第三十六條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

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各類著作財產權之讓與價格及使用報酬，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主管機關每年應依國民所得額之成長幅度適時調整。

第三十七條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其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前項被授權人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

第三十八條 視聽著作之製作人所為之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附加字幕或變換配音，得不經著作人之同意。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九條 以著作財產權為質權之標的物者，除設定時另有約定外，著作財產權人得行使其著作財產權。

第四十條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其；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

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定之；無約定

者，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定之。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推定為均等。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準用之。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得於著作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前五項之規定，於因其他關係成立之共有著作財產權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著作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其著作，除另有約定外，推定著作人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

第四十二條 著作財產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於存續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國庫者。
- 二、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第四十三條 著作財產權消滅之著作，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第四款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第四十四條 立法或行政機關，因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認有必要將他人著作列為內部參考資料時，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但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或係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專為司法程序使用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之著作。

前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

用之。

第四十六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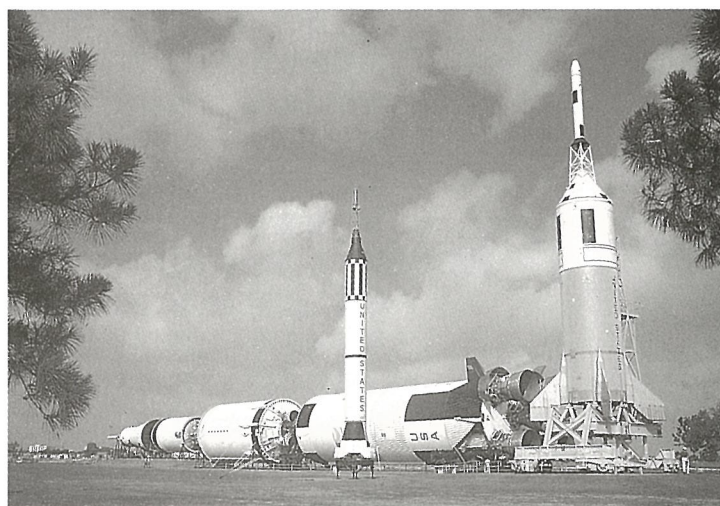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七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將其揭載於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書或教師手冊中。但依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公開播送或揭載之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中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九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由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

第五十一條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二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五十三條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得為盲人以點字重製之。以增進盲人福利為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機構或團體，得以錄音、電腦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專供盲人使用。

第五十四條 政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辦理之各種考試，得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為試題之用。但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如為試題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五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公益性之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利用人應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 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為播送之目的，得以自己之設備錄音或錄影該著作。但以其播送業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合於本法規定者為限。前項錄製物之使用次數及保存期間，依當事人之約定。

第五十七條 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原件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开展示其原件。前項公开展示之人，為向參觀人解說其著作，得於說明書內重製其著作。

第五十八條 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

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 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
- 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
- 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
- 四、以販賣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

第五十九條 合法電腦程式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因配合其所使用機器之需要，條改其程式，或因備用存檔之需要重製其程式。但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前項所有人因滅失以外之事由，喪失原重製物之所有權者，除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外，應將其修改或重製之程式銷燬之。

第六十條 合法著作重製物之所有人，得出租該重製物。但錄音及電腦程式著作之重製物，不適用之。

第六十一條 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電臺或電視電臺公開播送。但經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播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政治或宗教上之公開演說、裁判程序及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公開陳述，任何人得利用之。但專就特定人之演說或陳述，編輯成編輯著作，應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得翻譯該著作。

第六十四條 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

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

第六十五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二、著作之性質。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六十六條 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對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不生影響。

第五款 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

第六十七條 著作首次發行滿一年，在大陸地區以外任何地區無中文翻譯本發行或其發行中文翻譯本已絕

版者，欲翻譯之人，為教學、研究或調查之目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翻譯並以印刷或類似之重製方式發行之：

- 一、已盡相當努力，無法聯絡著作財產權人致不能取得授權者。
- 二、曾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無法達成協議者。

前項申請，主管機關應於提出申請九個月後始予許可；於九個月期間內，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以通常合理價格發行中文翻譯本或原著作人將其著作重製物自流通中全部收回者，主管機關應不許可。

（下期接續）

各單位簡訊

院長室

△暑假來臨，學生也陸續返家，校長夫人帶著女兒南下學校宿舍小住，校長日常生活有人照顧，並享家庭溫馨，誠為人生之樂事。*

秘書室

△主秘近來心情愉快且喜上眉梢，本室同仁們一致納悶，不知所以然，閒談之餘，左敲右問，原來是夫人夢熊有兆，明年今日為爸爸囉，恭喜！

△袁秘書大公子近為本校聘為環安系之教師；其女亦有志於學術，已遠去英國求學，孩子努力有所成就，是其最大之安慰。

△陳助教暑假期間忙碌異常，但非關自己之事，實因其嫂子生產，而父母年事已高，乃自告奮勇照顧小孩，想必一暑假之實習經驗，訓練其已成為標準之保母，不知那家兒郎有福，能有如此賢淑之嬌妻。*



教務處

△八十一學年度二技聯招雲林考區試務工作由本處註冊組負責辦理，經過註冊組全體同仁妥善的規畫與模擬，並動員全校教職員工分工合作，已於七月十一、十二日兩天，順利圓滿地達成任務。經過此次作業經驗，相信未來本校有機會承辦有關四技、二技聯招試務工作時，必能勝任愉快。

△一年復一年，經過炎炎的烤季，又有一批新鮮人將進入雲院，註冊組同仁們正趕緊腳步，寄發入學通知單以及各相關資料給新生，頓時註冊組似乎像菜市場一樣，堆滿了大量的資料，且因人員不足，只好求助數名工讀生前來幫忙。經過一番努力，終於將資料預期寄出，雖是暑假期間，卻天天忙忙碌碌，希望等註冊完畢，這番忙亂方可告一段落。

△本處在八月五日假斗六市一億客來舉行出版組主任迎新送舊餐會，原來的主任是商設系系主任—陳俊宏老師兼任，新接任的，也是商設系老師—曾啓雄老師，兩人都是才華橫溢，對專業美術設計各有獨特的風格。如簡單大方的校旗、校徽即是由陳俊宏老師設計，本校簡介、招生海報則是出自曾啓雄老師之手設計。出版組業務除了印刷講義、文件之外，日後還要協助各單位出版各系簡介及教師著作等，希望藉重他們專業的才能，能提供給各單位更好的服務。

△本處出版組負責的學報編印，經過繁瑣的審查、編輯、打字、校對等多重步驟。的確花費不少時間，雖然現仍在作業中，預計近期可順利出刊，不過在新學期的開始，出版組希望有意欲投稿學報的教師們，請儘早準備，於八十二年元月底截稿，歡迎共襄盛舉，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

總務處

△新學年新氣象，總務處為迎接更艱鉅的下期建校工作，除就現有人員依其專長予以適才適所重新調派外，更進用一批新的優秀生力軍，祈以最佳拍檔完成建校工作；此一生力軍即營繕組的林進士先生、事務組的高添佳先生、吳麗玲小姐及楊室媛小姐，他們已分別於七、八月份中報到任職，並接下繁忙的業務，相信在用心學習下，很快即能熟中生巧，為學校及同仁貢獻才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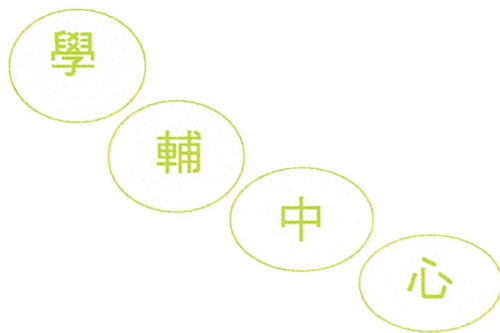
△本學院是雲林縣最高學府，不僅在學術上是執本縣牛耳，居龍頭地位外，各項行政措施及設備亦當為本縣之表率。譬如中國時報八一、八、十六登載「省環保處抽驗各大學院校飲水機水質，本校水質符合安全衛生標準，堪為本縣各機

關學校楷模。」顯見事務組平日對飲水機管理得當，工友同仁保養清洗認真，才能有今日的成績，而這些默默耕耘的同仁正是大家健康的最佳保障，讓我們一齊由衷的感謝他們。

△本校各教職員工同仁之款項如差旅費、加班費；教官、職員、駐衛警、工友的值勤費；獎助研究費、專案研究補助費、各項工作費；子女教育、生育、結婚、眷屬重病等各項補助費．．．林林總總都由出納組以現金或支票逐一發放，其中不乏大批人馬及按月發放的經費，經由出納組通知後，漸漸地，有人拖延時日，有印章拖人代領，有人支票隔一、二月後才兌現，極思改善之餘，就讓出納組為您服務到家吧！俟本校職工帳戶在台銀斗六分行開立後，就由出納組直接將款項劃入您的帳戶，好嗎？很想聽聽您寶貴的意見。*

圖書館

- △本年度中文期刊由本館自行劃撥辦理續訂及新訂作業，共一六〇種。
- △本館選擇較富學術性之中文期刊五十六種送裝訂，預計開學後可裝訂完畢，以供閱覽參考。
- △原約聘助理李綺娟小姐，因考上丁等特考接受分發，於八月一日離職，爾後經本館積極訪覓，新任約聘助理萬春玲小姐雀屏中選，萬小姐將負責參考服務工作，已於八月十三日來館服務。*



- △學輔中心校外兼任輔導老師張學善七月份赴美「萬里尋夫」一依親，八月份開始，將由新血沈湘榮老師加入中心的行列替大家服務，沈老師是彰化師大輔導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希望大家多多給予支持鼓勵。
- △學輔中心利用暑假期間忙著收集資料編印「聆韻—生活手記」，內容是學生所最常碰到的課業、感情、社團和人際交往的解決之道，以及學輔中心的服務項目和服務辦法，希望在開學時能發給全校師生。
- △學輔中心鄭燕燕小姐於七月二十六日於省立雲林醫院歷經11小時的陣痛，終於在當天下午3:45分產下3,950公克的千金，破了會計室傅玫如小姐長公子3,900公克的紀錄，但是這冠軍紀錄只保持7小時，就被一位4,200的一位巨嬰所打破，千金芳名蔡佳倫。話說鄭小姐於分娩時，連哼都不哼一聲、雙眼一閉、嘴角一抬、面帶微笑，3,950即降生人間，從此、他們過著幸福美滿的日子。*

共同科

△前主任秘書鍾京鐸老師將在八十一學年度休假一年。鍾老師升任教授已十五年，今年首次休假，鍾老師特別珍惜，希望能把握這一年的光陰，好好做一些自己想做的事。我們在此祝福他如願以償，達到他預期的目標。七月二十一日，文理共同學科的所有同仁在雲海餐廳設宴，歡送鍾主秘休假一年，席開三桌，好不熱鬧！顯示了鍾主秘平時人緣之好，也顯示了咱們共同學科人的熱情。多位老師攜酒赴宴，一頓飯就開了好幾種不同的酒，氣氛熱烈，無不盡歡。最後，大家舉杯祝鍾主秘休假快樂，達成願望。

△時光飛逝，本校就要進入第二個學年度了。在這新的學年度裡，除了四技的自然增班之外，另有二技的招生，因此本校學生的人數將較去年增加兩倍，相對的、老師、職員的數量也要增加才足以應付這激增的學生人數，本科系今年就增加了十名教師，包括八名副教授、一名講師及一名助教。以下分別簡述其經歷。

林葉連，最高學歷為中國文化大學博士。曾任文化大學講師、副教授，景文專科學校訓導主任。受聘為本校副教授，教授國文課程。

柯萬成，畢業於國立師範大學中文系，後取得香港新亞研究所文學博士。曾在港、台兩地任教，經驗豐富。受聘為本校副教授，教授國文課程。

陳木杉，在中國文化大學取得學士、碩士、博士。對於民國、近代史特別有研究，曾任空中大學副教授、中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此次來本校擔任副教授一職，講授中國通史。

洪銓修，淡江大學英文系畢業，在美國堪薩斯大學取得英語教學碩士後，又在該校取得課程理論與教學博士。經由青輔會的介紹而任本校副教授職，擔任英文課程的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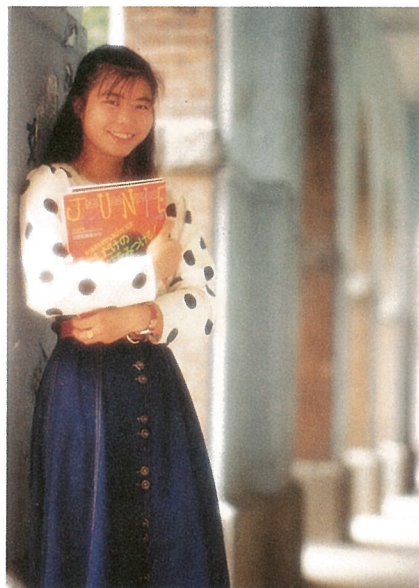
楊育芬，東海外文系畢業後，於美國加州聖塔巴巴拉分校進修，取得心理語言學博士。楊博士亦是經由青輔會的介紹，並經由今年暑假本校老師組成訪才團在美國洛杉磯面談後，而予以聘任為副教授，擔任英文的教學工作。

劉富雄，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在日本早稻田應用化學取得碩士學位後，轉往加拿大 Univ. Western Ontario 化學工業系取得博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工程及微生物化學。劉博士曾在美、加的著名藥廠，研究單位任職，此次回國，除擔任共同科中化學課程的教授，也將支援環安系的部份課程。劉博士已在七月一日正式到職，遂即開始準備教材，認識實驗室等，認真的態度令人佩服。

化學組劉富雄老師
賢伉儷



體育組柔道高手謝
秀芳老師



白豐銘，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畢業，同年考取該校碩士班，一年後考取直攻博士班，於今夏畢業。在校期間曾任交大數學系兼任助教、講師各兩年，至本校以副教授聘用，教授微積分等課程。白博士年方二十七，已育有一近三歲的女兒，其夫人目前在新竹教授音樂，一家人幸福美滿。白博士真可謂年輕有為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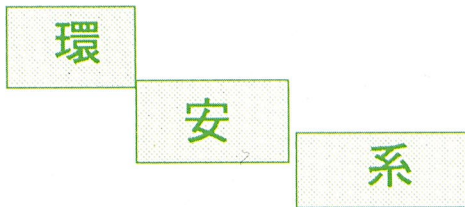
賴奎魁，畢業於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在淡江大學取得管理科學碩士及博士。曾任銘傳管理學院之講師及淡江大學的兼任副教授。現受聘本校共同科之副教授，教授數學課程。賴博士老家住斗六市龍潭里，與學校比鄰而居，這樣一來，到本校服務就十分有親切感。

游士正，輔仁大學體育系畢業，在國立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曾任多所國中體育教師，沙鹿弘光醫專講師。此次受聘本校體育講師。大家可能不知道，游先生其實是本校醫護中心護士吳秀梅的新婚丈夫，從此夫妻可以一同上下班，彼此真是做到了同“進退”了。

瞧！是否很面熟吧，本校又多一對夫妻檔—游士正老師與吳秀梅小姐



謝秀芳，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士。多次當選國家柔道代表隊，並曾在1987年加拿大國際柔道邀請賽中獲得亞軍，1988年第五屆亞洲柔道錦標賽中獲得季軍。這次到本校擔任體育助教，相信是同學們的一大福音。而自從謝小姐住進女職員宿舍後，大夥兒都相信，從此安全有保障。*



△教學目標

為配合國家發展環保及工安等重點科技，訓練學生藉事前適當之規劃設計及事後妥善之操作管理來控制工業污染及工業安全衛生等重大問題。培育並整合環境工程與安全衛生等相關領域之高級人才，以協助國家社會與工業界解決必將面臨之環保及工業污染問題；期使全國十二萬六千家工廠之六百萬作業人員，擁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發展方向

本系課程為提升環境工程與工業安全等技術應用理念，並讓學生瞭解當前及未來全球性或區域性環境污染問題與其防治對策。主要以廢水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廢棄物處理、噪音控制、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及工業毒物學等學門為重點科目，並以環境污染防治設計、環境規劃與管理、作業環境測定、工業災害預防、環境職業醫學、工業通風設計、風險評估與管理、廠內污染源改善，資源回收、工業減廢及管末污染處理，工程最佳化設計，自動化監控及操作管理等尖端技術之開發為研究重點。

配合本校成立工業污染防治中心，整合相關科系人力資源，訓練原有各專業領域之專業人才，使其具備環境污染控制及工業安全衛生之重要觀念與技術，再回原有專業技術領域以解決其污染及工安等問題。未來並計劃籌設研究所，強化建教合作關係；致力國家科技研究人才之培育，並建立研究發展之風氣。

△師資與設備

為因應本系發展重點與特色，於師資方面，皆聘請能符合本系教學目標並具相當實務經驗、學有專精及具工作熱忱者；並與共同科、物理組、化學組、機械系在師資及研究資源上相互支援。

目前師資陣容如下：

- 萬騰州—副教授兼環安系主任、國立中央大學工學博士（環境工程組）
- 張文雄—院長、教授、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學博士
- 楊肇政—副教授兼技合處長、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化工博士
- 李經民—副教授、美國北德州大學化學博士
- 劉富雄—副教授、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化工博士
- 許鳳火—副教授兼工設系主任、美德州農工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 汪島軍—副教授兼機械系主任、美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機械博士
- 張嘉隆—副教授、美德州農工大學機械博士
- 周至宏—副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機械博士
- 周學韜—副教授兼課務組主任、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物理博士
- 施明倫—講師、美國南加州大學土木工程碩士（環境工程組）

為配合本系未來發展重點及研究所博、碩士班之設立，於未來五年內將陸續增聘相關領域專長師資十位：包括污染（廢）水處理，空氣污染控制、噪音控制、環境污染物分析、廢棄物處理等各一位。工業安全二位、工業衛生與毒物學二位。

另外，本系與現有共同科化學組及未來化學工程技術系，在研究教學設備上均可相互支援。為加強學生實作訓練特配合教學與研究，擬設置各型實驗室15間：主要有（1）工業安全實驗室（2）工業衛生實驗室（3）作業環境測定實驗室（4）工業安全系統分析研究室（5）環境化學實驗室（6）環境微生物實驗室（7）廢水處理實驗室（8）單元操作實驗室（9）空氣污染控制實驗室（10）固廢及土壤污染實驗室（11）給水分析實驗室（12）環境工程系統分析研究室（13）電腦應用研究室（14）環境工程精密儀器室（15）工業安全精密儀器等。

發行人／張文雄

編輯／雲聲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游萬來

委員／張國華、何信助、孫國順、
楊肇政、李添瑞、陳四聰、
許仲佑、黃純敏、陳沁怡、
汪島軍、周榮泉、寶奇、
萬騰州、胡哲生、古東源、
施東河、許鳳火、陳俊宏

總編輯／曾啓雄

編輯群／繆栩敏、陳昭滿、林淑媛、
黃博輝、蘇柏仁、林娟荻、
蔡來艷、吳月霞、鄭燕燕、
董怡蘭、陳春梅、陳卉翰、
劉友蘭、謝文評、董少桓、
楊尙潔、胡文淵、高文彥、
沈諒霖

執行編輯／胡文淵、康敏嵐、陳昭滿
高文彥

出版者／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號

電話／(05)534-2601

印刷者／金大進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立德街184~1號

電話／(04)2800607